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100120162003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17年12月20日 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用地单位	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
用地项目名称	台州市城铁路S1线一期工程	
用地位置	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，洪家街道	
用地性质		
用地面积	384500	平方米
建设规模		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用地范围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5042469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33100120164005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至 2017年12月18日 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的，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失效

发证机关

台州市规划局

日期

2016年12月19日



用地单位	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	
用地项目名称	台州市城铁路S1线一期工程（路桥段）	
用地位置	路桥区路北街道、桐屿街道、螺洋街道、峰江街道	
用地性质	S-交通设施用地	
用地面积	壹拾捌万零肆佰捌拾捌	平方米
建设规模		
附图及附件名称	用地范围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5028035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(2016) 年 1150017(用地)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本证及附图附件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有效

发证机关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

日期 2016年12月13日



用地单位	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温岭段
用地位置	温岭市泽国镇、横峰街道、城西街道、太平街道、城南镇
用地性质	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
用地面积	58.32 公顷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用地规划定点红线图 2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通知单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No 332015030622